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晁瑜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；關於羈押、具保之裁定已執行終結，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4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，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晁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判決後，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依卷存事證，足認抗告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既遂、未遂罪，以及同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審酌抗告

人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其經前述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其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之理由及事實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等情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要件，為保全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執行第三審羈押。又抗告人未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而其所指其母生病及家庭狀況等情，並非審酌有無羈押必要之考量事由之旨。因認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之母之病況及家庭狀況，抗告人並無逃亡之必要與可能，原裁定不准具保停止羈押違法云云，係置原裁定之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再為其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之爭論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